

## 39/75.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决议，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sup>2</sup>**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6月30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研究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sup>2</sup>A/39/504/Add.1, 附件三。

## 39/7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sup>4</sup>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sup>5</sup>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一贯遵循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sup>3</sup>A/39/437。

<sup>4</sup>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sup>5</sup>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77.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sup>7</sup>的现况报告，<sup>6</sup>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具有价值，并且在尽早结束这种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注意到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的执行工作需要不断改善和进一步扩充，

特别注意到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重要性，

注意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四项日内瓦公约<sup>8</sup>几乎已获普遍接受，并对所有缔约国均有拘束力，

但是意识到迄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同时满意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宣传和传播有关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重申第34/51和37/116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39/7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和其他有关原因，所以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sup>6</sup>A/39/465。

<sup>7</sup>A/32/144，附件一和二。

<sup>8</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